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泓宙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柏楷

訴訟代理人　黃一鳴律師

　　蔡孟遑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立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金怡菘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文宏律師

　　姜智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判決主文第一項命被告返還部分，原告如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章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表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被告亦表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本院判決就此部分漏未裁判；因該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被告返還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

萬元，故就兩造請求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部分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